

第四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可信度的相關文獻資料著手，歸納整理影響可信度的因素，雖然國內外對於可信度的研究已累積相當長的歷史與眾多研究，但並未針對財經頻道的可信度做深入討論，為避免財經相關資訊不足，本研究以文獻蒐集整理出訊息來源可信度量表的架構，並以修正式德菲法（Delphi Method）的多回合問卷討論的方式，尋求財經頻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意見；期望以各種不同專長的財經學者，及長期服務於財經頻道中的業者所組成的專家學者團體，對指標達成一致性的意見；並在德菲法問卷調查之後，加入深度訪談，期深入瞭解影響財經頻道可信度的各種面向，建構出財經頻道可信度的面向及量表題項，以供財經頻道經營者及閱聽眾之參考。

本章第一節將對本研究所使用的德菲法進行概述，包括德菲法的意義、施測程序、限制及優缺點。第二節將詳述本研究的施測設計及施測內容。

第一節 德菲法

Murry & Hammons (1995) 認為，由專家集體討論、共同決策所產生的結果，應該可以比個別思考所得出的結論更為周全，尤其是集體討論的成員都是該領域學有專精的專家；但如果是在面對面討論的狀況下，較可能因為許多因素干擾，如：團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團體思考（group think）、流行效用（bandwagon effect），使得集體決策無法達到原先的效果。

德菲法在發展初期是應用於預測新的公共政策，因為成效顯著，逐漸被廣泛運用於其它各種領域。此法在運用過程中，是以匿名性的專家為集體決策的研究方法，針對某一特定的問題，經過反覆的訪談或問卷調查，在排除上述的干擾狀況下，結合專家的知識、意見，達成一致的共識；除了匿名式的方式之外，德菲法所使用的訪談或問卷的調查結果，尚需經過統計與回饋，是以統計方式呈現集體意見，因而被認為是一種質化與量化並重的研究方法（潘淑滿，2003）。

一、德菲法的意義

德菲法最初的發展是由美國軍方所贊助下的產物，目的是在解決複雜的軍事問題，1960 年代以後，才逐漸運用於其他的研究領域（Dunn, 1988）。Dalkey (1967) 認為，德菲法的理論有下列幾個假設：

1. 團體比個人擁有更多的資訊，所以做出的判斷較為正確。
2. 專家擁有專業知識，因此以專家來做預測或判斷是合理的
3. 一群的學者專家比其它的群體更能提供正確的資訊。
4. 匿名式的訪問或問卷調查可以讓團體訪問或調查時，人際關係的負面影響因素降低，有利於真實意見的呈現。
5. 匿名式的訪問或問卷調查，使得少數意見得到尊重。

基於以上假設，德菲法可說是一種匿名式的專家團體意見及判斷的方法，具有評估現況、預測未來的功能。在搜集專家團體意見時，德菲法較常使用的方式為問卷調查，經由開放式的第一回合問卷，至整理後的多回合反覆討論的問卷模式，以達成意見上的一致性。此種研究方法與一般的問卷調查略有不同，其主要有以下幾點特性 (Goodman, 1987; Whiteman, 1990)：

1. 由經驗豐富及學有專長的專家組成的意見小組，提出精闢見解後彙整，成為重要的資訊來源。
2. 匿名式的調查，讓參與討論的專家成員不受社會人際關係的影響而能暢所欲言，較之一般團體討論所得之結果更具有調查可信度。
3. 反覆調查的問卷可以讓專家學者不斷進行確認及修正，使得研究者能在數次的反饋後得到一致性的結論。
4. 在整理專家問卷資料時，德菲法採用眾數 (mode)、中位數 (median)、平均數 (mean)、四分位數 (quartile)、等級 (rank) 等統計方法，呈現專家學者的意見。眾數主要為瞭解多數人同意的項目；中位數與平均數呈現的是意見集中的狀況；四分位數呈現的是意見分佈的情況；等級則是專家認為各項目的優先順序。與一般質化的研究方式不同，德菲法使用描述性統計的方式，呈現不同角度的量化結果。

德菲法雖具有以上的特性，可以成功的在某些領域獲得未來趨勢的預測，諸如：科技、教育訓練、公共政策等 (楊宜真, 1999)；但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德菲法的運用可以有較顯著的效果 (Race & Tomas, 1992)：

1. 在需要集體意見的基礎下，針對研究問題進行主觀的判斷。
2. 所研究的問題需要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

3. 面對面的對談可能會降低討論的效果。或
4. 限於研究時間及成本，無法進行面對面的對談。

本研究所討論的問題包括傳統新聞學可信度調查的領域，及財經方面的專家知識，並且因所研究的方向主要為財經頻道的經營與觀眾可接受的認知程度，因此在研究中所需要參加的成員涵蓋不同經驗與背景的專家學者；一方面不同領域的成員可能會有焦點不易集中的問題，另一方面，受限於研究經費及時間，以座談會的研究方式難以舉行，因此本研究以德菲法為研究方法至為可行。

二、德菲法的施測程序

德菲法的實施程序與一般問卷調查法不同的主要重點在於，德菲法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程序是以多回合問卷進行反覆的調查，其實施的步驟說明如下（Listone & Turoff, 1975；林振春，1992；李芳甄，2002）：

1. 確定研究問題：研究首要確定研究主題與目標，方得以建立適當的研究方式，以確保研究目的順利達成。研究主題的專業性、決策性、前瞻性及預測性與是否適用德菲法關係密切，是主要考量；再者，德菲法的專家選定亦是建立在此研究主題的基礎上。
2. 選擇專家：專家選擇是德菲法的重要程序，也是德菲法得以順利達成研究目標的重要關鍵。研究者在選擇專家樣本時必須考慮參與研究的專家是否關心此研究問題，因為德菲法是對固定對象進行連續性的調查，積極參與對研究結果幫助很大；專家樣本對研究問題是否有充份的認識與知識也是必需考量的要件，一般的標準是以具有相關議題的專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有分析能力及預測性。學者專家小組成員的人數須以所研究的主題與範圍來決定，10 到 50 人都是在可接受的範圍（Jones & Twiss, 1978），以 20 人左右為宜（謝邦昌等，民 89），但在研究過程中，持續參與的專家至少需在 10 人以上（Couper, 1984）。
3. 建立資料檢測標準：德菲法主要以統計方式呈現專家的意見並達到一致性而取得共識（Green et al., 1999），其共識的取得主要在檢測兩個層面，一是專家小組對個別題項敘述的一致性檢定，以及對整體問卷的一致性檢定。
 - (1) 個別題項的一致性檢定

專家小組對個別題項一致性檢定主要是以統計數據，瞭解專家對個別題項的態度趨向，主要是以眾數、中位數或四分位差來顯示專家小組對個別題項意見的集中或變異程度。實際上所採用的檢測方式，則視研究問卷的量表型式不同而有所區別。一般而言，二分法的量表採用「同意」、「不同意」或「是」、「否」的方式表達專家小組的意見，其集中趨勢通常以眾數的方式呈現，此結果則不具排序的意義，無法以中位數、平均數的方式分析（潘明宏，陳志瑋譯，2001）；以優先順序或同意程度表達意見，除了可以眾數為參考指標，尚可以中位數瞭解其集中趨勢，並以四分位差瞭解其意見的變異程度。不論是眾數、中位數或四分位差來檢測一致性的共識程度，在德菲研究中並未有明確定義的一致性的標準（Anne et al., 1994），研究者須以個別研究的需求來定義。

McKenna (1994) 認為，眾數的參考標準為：在單一題項中若有 51% 以上的專家表達相同意見，則表示取得共識；Murry & Hommons (1995) 以 75% 的相同意見，做為共識的標準；Green 等人 (1999) 的研究則以 80% 以上的專家表達相同的意見為共識的標準。

所謂四分位差是指第三分位數 (Third quartile) 與第一四分位數 (First quartile) 差值之半 (謝智謀、林維君譯，2000)。四分位差的值愈小，代表變異程度愈小，在德菲研究中即代表共識的程度愈高。一般而言，四分位差的數值小於或等於 0.6，則代表專家群體意見達成高度共識；數值在 0.6 到 1 之間，代表專家小組的意見達成中度共識；數值大於 1 則代表專家群體對該題項未達成共識 (楊宜真，1999)。

在德菲研究過程中，個別專家意見經過反覆詢答之後，極端意見可能會趨向多數意見聚合，若發現前後二回合中，專家對某特定題項皆未達成共識，則需視專家對該項意見的分佈是否達到穩定。一般來說，專家對某題項在前後問卷的意見更改人數未來總人數的 20%，則表示專家意見已呈穩定狀態 (Murry & Hommons, 1995)。

(2) 整體問卷的一致性檢定

整體問卷的一致性檢定是指專家小組對所有題項之一致性同意的程度，若取得專家共識的題項數與意見分佈趨於穩定的題項數達到統計上一致性的標準，則可認為整體問卷的一致性在專家小組中達到意見上的一致與共識。

不同的研究則對於整體問卷的一致性有不同的標準。Payne 等人

(1976) 認為專家意見在 55% 以上的題項達到一致，則視為達到共識，可終止反覆詢答；Mead (1992) 則認為需達到 80% 以上的題項在專家小組中產生一致性，才可稱為對整體問卷產生一致性的共識。

4. 設計第一回合問卷：第一回合問卷通常採用開放式的問題，此種方式有助於各有所長的專家以腦力激盪的方式，提出各種可能的答案。修正式德菲法則以其它方式，如文獻探討、深入訪談、焦點團體訪談等建立第一輪問卷，以降低問卷回收率，但 Dawson & Brucker (2001) 認為此種方式有可能研究者影響專家小組的專業意見，增加研究誤差，將低研究結果的可信度指出。
5. 進行調查與回收：進行調查前須事先告知受訪專家學者，以提高回收率。調查與回收時，親身面談、郵寄訪問或電話訪問都是可行方式（潘淑滿，2003）；問卷的發出與回收過去常利用郵寄，傳真與電子郵件在近代研究中也成為可行的方式選項（蘇欣儀，2003），研究者宜以專家所使用之便利性為考量。問卷回覆率常是德菲法研究中不易控制的變數，「受訪意願回函」可增加專家受訪意願及回收，研究調查中適時的連繫與提醒也可增加問卷回收率。
6. 整理並分析前一回合問卷，並發展後續問卷：第一回合的開放式問卷回收後，研究者便可根據所回收的問卷，並整理相關文獻，進行第二回合問卷的編製。每一回合問卷均需將前一輪問卷中的專家意見以摘要顯示，並將統計分析後的結果整理成統計圖表，呈現在後續的問卷上，包括頻率分配圖、平均數、標準差、眾數及四分位差等。在後續問卷上，亦應註明受訪者可改變前次表達的意見，也可堅持原意見，以確保專家意見可忠實表達（潘淑滿，2003）。
7. 整理結果：若專家小組的意見在後續回覆的問卷中達成前述共識標準，則可終止重覆製作問卷的程序，進行結論。若問卷回覆的結果仍顯示專家意見未達成一致性共識，則必須重覆前項程序，直至專家意見達成一致，並呈現穩定分佈的狀態（Jenkins & Smith, 1994）。

三、德菲法的優點及限制

德菲法的特色在於匿名性並且可以得到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以量化方式呈現意見的集中與趨勢。研究並認為德菲法尚具備以下優點（Debecq et al., 1975; Dawson & Brucker, 2001; 李芳甄，2002；潘淑滿，2003）：

1. 在特定議題及事件上，德菲法可對未有明確結論之議題廣泛徵詢專家學者在專業領域的意見。
2. 匿名性的詢答方式讓個別意見得以表達，不受團體人際影響，也可提高問卷的信度與效度。
3. 不受空間限制，專家可選擇在適合場所回答問卷；研究者亦可得以擲節研究經費。使用通訊方式詢答，也可節省專家時間，各地專家學者亦可共同參與研究。
4. 問卷的書面意見，可讓研究者瞭解及分析共同意見的形成過程，有助於研究進行。
5. 統計方式呈現研究結果，具有科學性參考價值，可說是經濟有效的指標建構模式。
6. 專家學者所達成一致性的結果，並非個人或少數人意見，結論具有研究上參考的價值。

德菲法因具有以上的優點，獲得近代許多預測性、指標性的研究的青睞，成為有效搜集資料及預測的方法。但其執行中因為極具彈性，使其研究結果受到部份限制（Murry & Hammons, 1995; McKenna, 1994; ），茲說明如下：

1. 專家學者同質性高時，可能缺乏較為廣泛的面向，使得研究結果涵蓋性不足。選擇專家學者成員時，須同時考慮代表性是否符合議題不同的面向，以真實呈現意見的全面性。另外專家學者的數量常視議題而定，無法以統計方法判斷有效誤差。
2. 在方法學上缺乏理論架構的支持，專家學者小組成員間的知識與經驗差距難以量化衡量；另一方面，問卷的編製並未有一結構化標準，有時會有語意模糊的現象，使得部份學者懷疑研究結論的可信度。因此德菲法較適用於缺乏文獻資料或不確定性較高的研究中。
3. 量化統計的方式雖可代表多數意見，但也容易忽略少數意見，產生失真的一致性結論，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應謹慎判斷。
4. 德菲法以多回合詢答的方式進行研究，較之一般的研究方法實施期間長，對於有時效性的研究則較不適合。研究時間長也容易造成問卷回收率降低，對研究結果的信效度也產生不同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係以修正式德菲法進行研究，在研究設計方面包含建立專家學者名單、建立資料檢測標準、設計第一回合問卷內容、進行問卷調查及回收，並在問卷結束後進行深度訪談。以下將分小節說明德菲法之研究設計內容。

一、建立專家學者名單

德菲法係以專家學者意見為重要資訊來源 (Hudson, 1988)，因此選擇專家學者小組的名單成為德菲法最重要的步驟。根據 Mitchell (1991) 指出，界定專家可參考的標準有三：相關文獻中提及的專業人士；在產業中浸淫日久，對產業有深入瞭解的人士；獲得其它專家成員推薦的人士。本研究在建立專家學者名單上採取三項指標：專家學者參與的意願、專業能力以及多樣化的代表性。參與的意願可提高問卷的回收率；專業能力與多樣化的代表性則影響研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 (李芳甄，2002；Martino, 1983)。

為使專家小組更具代表性，本研究擬從學界與業界雙方面著手。學界部份考慮到本研究涉及的領域包含傳播與財經兩方面；在傳播方面擬邀請國內過去在可信度研究領域之學者群，財經方面則除了不同學科的研究學者之外，在同一學科中選擇的專家以曾經參與過財經節目製作及播出的學者為優先考量。

在業界方面除了財經媒體之相關社會人士外，尚擬邀請銀行、證券、投資及金融研究單位的代表為本次研究的專家代表。

在學者專家小組的人數方面，以往的研究並未有一致性的結論，10 至 50 人均為可接受的範圍，但超過 30 人以上的專家群將因研究工作繁雜，難以獲致有效的結論 (蘇欣儀，2003)；本研究考量施測之可行性、並考慮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的參與程度，決定將專家學者分為四大部份，包括：財經頻道業界人士、財經產業界人士、財經學者及傳播學者等四大類，並各以 6 人為目標，共計 24 人左右為學者專家群之適當人數。

經上述考量後擬定名單如下 (見表 4-1 及表 4-2)：

表 4- 1：邀請之專家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

| 姓名 | 職稱 | 專業領域年資 |
|----------------|------------------------|--------|
| 財經頻道業界人士共計 6 人 | | |
| 金淼 | 資深財經節目製作人 | 34 |
| 胡睿涵 | 非凡新聞台新聞部主任 | 10 |
| 徐磊 | 中華財經台經理 | 10 |
| 翁禾晴 | 中華財經台總監 | 9 |
| 陳建仲 | 全球財經網經理 | 3 |
| 鄭明娟 | 資深財經節目主持人 | 12 |
| 財經產業界人士 共計 6 人 | | |
| 朱兆銓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 20 |
| 周吳添 |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25 |
| 郭慧嫻 | 富邦銀行金融服務部經理 | 18 |
| 傅修平 | 商業周刊新事業中心總監 | 15 |
| 蔡明彰 | 萬寶投顧總經理 | 20 |
| 蕭碧燕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 18 |

在參與研究的財經頻道專家代表中，金淼先生與鄭明娟小姐為非凡商業台股市現場節目的製作人及主持人，該節目歷經十餘年，在財經節目中素有口碑；胡睿涵小姐單任非凡新聞台新聞部主任，對財經頻道之新聞領域有特殊專長；徐磊先生及翁禾晴小姐分別擔任中華財經台的總監與經理，翁禾晴總監負責節目企劃、製作，徐磊經理則負責工程與後製作，兩位在各自崗位上的努力亦獲得頻道業界同仁的讚揚；陳建仲經理則代表全球財經網參與本次研究。

財經業界人士中，朱兆銓先生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歷任證交所副總經理、財政部證期會主委，對證券及期貨業務瞭解甚深，對於保護投資人的工作相當關心；周吳添先生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在金融研究及教育工作的貢獻上獲得業界的推崇，該基金會並與財經頻道合作多項節目，效果卓著；郭慧嫻小姐任職於金融業界十八年，對金融服務方面有獨到的專長；傅修平先生現任商業周刊新事業中心總監，對平面財經媒體有相當深入的經驗與瞭解；萬寶投顧蔡明彰總經理為投顧業界資深且形象學養俱佳的代表；蕭碧燕秘書長推動投信投顧公會的業務不遺餘力，本身在財經知識方面亦有鑽研。

表 4-2：邀請之學者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

| 姓名 | 職稱 | 專業領域年資 |
|------------|-------------------|--------|
| 財經學者共計 6 人 | | |
| 朱雲鵬 |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30 |
| 吳惠林 |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 26 |
| 李桐豪 | 政大金融系教授 | 20 |
| 馬凱 | 前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 34 |
| 曾巨威 | 政大財政系教授 | 21 |
| 蔡瑤昇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副教授 | 20 |
| 傳播學者共計 6 人 | | |
| 胡幼偉 | 師大大眾傳播研究所所長 | 12 |
| 彭文正 | 台大新聞所教授 | 18 |
| 彭懷恩 | 世新大學新聞系教授 | 27 |
| 湯允一 | 文化大傳系副教授 | 10 |
| 蔣安國 | 銘傳大學新聞系主任 | 14 |
| 蘇蘅 | 政大新聞系教授 | 12 |

在財經學者方面，國內財經領域方面的學者相當多，本研究所邀請的學者除了考量不同學科的學者外，以過去曾參加財經頻道內容的製作或受訪的學者為優先考量，包括：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朱雲鵬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吳惠林博士、政大金融系李桐豪教授、前中華經濟研究院馬凱博士、政大財政系曾巨威教授，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蔡瑤昇副教授除了本身具有管理學背景之外，尚指導過關於可信度的論文。

在傳播學者方面，本研究邀請之學者主要為大眾傳播及新聞學系相關之學者，並為顧及不同研究傳統，特將邀請的範圍擴及不同學府，分別為：師大大眾傳播研究所胡幼偉所長、台大新聞所彭文正教授、世新大學新聞系彭懷恩教授、文化大傳系湯允一副教授、銘傳大學新聞系蔣安國主任，及政大新聞系蘇蘅教授。

二、建立資料檢測標準

德菲法主要係以統計方式呈現專家小組之意見，因此在統計分析上之資料檢測標準左右研究結果的信度。本研究第二回合問卷係根據第一回合問卷整理而來，並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請受訪者表示對該題項的意見；此五點量表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此種量表方式可採用眾數及中位數來呈現學者專家意見的集中趨勢，並用四分位差呈現學者專家的變異程度。

本研究之檢測選用四分位差及眾數做為檢測題項是否達到一致性的共識為標準。當四分位差之數值達到高度或中度一致者，被認定為該題項具有專家學者一致性共識；平均數小於 4 者（重要）則刪除該題項；題項未刪除者，則以題項回達之同意程度多者（眾數），做為學者專家同意的同意程度該題項之同意趨向。

過去德菲研究中關於四分位差的數值並一致標準（楊宜真，1999），本研究採用 Holden 及 Wedman 等 (1993) 的看法，當四分位差的數值小於等於 0.6，則視該題項達到高度共識；若四分位差介於 0.6 與 1 之間，則視該題項達到中度共識；若四分位差大於 1，則視該題項未達共識。若有 85% 以上題項達到中度共識以上程度，則可結束調查（見表 4-3）。

表 4-3：四分位差一致性程度之判別

| 共識程度 | 四分位差值(Q) |
|------|---------------------|
| 高度一致 | $Q \leq 0.6$ |
| 中度一致 | $0.6 \leq Q \leq 1$ |
| 低度一致 | $Q > 1$ |

資料來源：Holden, et., 1993

在個別題項的穩定程度檢定方面，本研究採用 Murry & Hommons (1995) 對穩定度的標準，當前後回合在變更人數比例小於 20% 時，便視為題項穩定度達到一致性。

在整體問卷一致性檢定方面，則以 Mead (1992) 的看法做為整體問卷是否達到一致性的標準，即問卷中 80% 以上的題項均達到專家學者一致性的同意後，方得結束問卷。

三、設計第一回合問卷內容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為修正式德菲法，因此第一回合採結構式問卷；問卷主要分成說明及內容兩部份。說明部份包括：本研究之目的、可信度及的定義、本研究財經頻道的範圍，並說明本研究之問卷絕不對外發表。

本研究之第一回合問卷發放時，即隨問卷發出「學者專家小組成員徵詢回函」（見**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在內容部份，本研究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所檢視之過去有關於對可信度研究傳統，將目標鎖定在媒介可信度中有關於頻道部份的可信度，並考慮第三章所探討之財經頻道產業特性，區分出財經頻道可信度之面向及題項，共分爲五個面向及 37 個題項，所列之面向及題項如第二章第三節所示。

第一回合問卷回答方式，係以李克特五點量表爲呈現專家學者意見之指標，其中，「5」代表非常重要，「4」代表重要，「3」代表普通，「2」代表不重要，「1」代表非常不重要；亦即分數愈高代表此指標愈重要，分數愈低代表此指標愈不重要。

本研究之第一回合問卷係以文獻探討方式架構德菲法問卷，考慮可信度在財經頻道的研究不足，及台灣財經頻道發展可能不同於國外的發展狀況，在第一回合問卷的各題項、各面向及整份問卷結束時，均提供欄位，希望在已受極限之作答情境中，引發專家學者之多元意見，以做爲後續問卷及研究之參考（本研究第一回合問卷詳見附錄 三）。

四、進行問卷調查及回收

第一回合問卷於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以紙本、e-mail 及傳真分別發出，問卷發出時均以電話連絡專家學者小組成員。第一回合問卷於 3 月 22 日至 4 月 13 日陸續收回，收回方式有 3 人以紙本回覆，7 人以 e-mail 回覆，14 人以傳真回覆。所發出之 24 份問卷全數收回。

第二回合問卷（見附錄三）於 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分別以紙本、e-mail 及傳真發出，並於發出後及回收前以電話連絡專家學者小組成員，以增加問卷回收率。本次問卷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22 日陸續收回，收回方式有 5 人以紙本回覆，8 人以 e-mail 回覆，11 人以傳真回覆。所發出之 24 份問卷亦全數收回。

五、進行深度訪談

有鑑於受訪的專家學者對財經頻道可信度之衡量指標有不同看法，本研究將對於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針對可信度之面向及重要性深入提問，以瞭解本研究之各項指標代表性及其意義。

本研究邀請的深度訪談對象係以第一及第二回合中積極參與意見之專家學者中，各類別選取一位進行訪談，分別為財經節目資深製作人金淼先生、商業周刊新事業中心總監傅修平先生、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吳惠林先生，及文化大學副教授湯允一先生。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實施時間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進行，並將訪問結果（附錄四）納入第六章研究資料分析中。